**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丁桥景园北苑23号商业用房项目（标的编号：HJS2021ZC0005），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官网编号为【HJS2021ZC0005】的丁桥景园北苑23号商业用房项目信息披露内容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受让方须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待《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通过“用户中心—未使用资金”对成交标的完成交易资金的确认付款操作。交易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对符合按揭政策的受让方申请用经纪会员指定银行支付成交款项并获得银行核准的，须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首付款（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首付款）、交易服务费及预付成交价3.5%款项作为办理权证过户手续的税、费（多退少补），余款用银行贷款支付。若银行审核后不同意贷款的，受让方应自银行贷款审核不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款（银行通知审核不通过当日，其交纳的首付款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

4、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后将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价款全部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受让方需自行了解是否完全符合国家及标的所在地规定的购房条件，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受让房屋无法过户，受让方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及经纪会员无关，受让方已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6、如由于转让方或受让方的原因无法办理的，转让方或受让方自行承担责任。在办理房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7、同意在办理房产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时，有关职能部门要求提供文本合同的，应按照相关规定签订文本合同，但双方签订的该等文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登记手续之用，不作为双方的实际履行依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均以《资产交易合同》为准。

8、已知悉：物业管理费从交接次月起由受让方承担。水、电可以重新开户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受让方自行办理，但是否可以重新开户不在转让方合同义务范围内，具体按照交易标的情况和政府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9、已知悉：交易标的只限于权证核定的面积范围内，不包括标的外部的附属用房、设施等。标的房屋长时间未使用，如有漏水或需维修的情况，均由受让方自理,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0、已知悉：转让方以本次交易标的为抵押物，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进行借款，并已办理了抵押手续。交易标的成交的，成交价款优先归还各交易标的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费用，还款的具体数额由转让方和抵押权人双方确认后通知杭交所，由杭交所直接支付给抵押权人。成交价款不足于清偿各交易标的相应借款及相关利息、费用的，转让方须在杭交所支付给抵押权人后5日内将各交易标的对应的差额部分归还至抵押权人指定帐户，并协助抵押权人收到各交易标的相应借款及相关利息、费用之日起5日内办妥抵押的解除手续。

11、我方承诺，被确认为受让方后如果选择银行贷款支付交易价款的，同意由杭州产权交易所对我方支付到产金所账户“个人中心-未使用资金”的首付款进行扣除。

12、同意按成交金额的2.5%交纳交易服务费。

1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